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2〕47号

广德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分阶段安全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筑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监督的工作程序和监督行为，针对我市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现就加强分阶段实施安全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全监督分阶段划分

根据工程施工许可基础、主体、装饰装修等不同阶段的划分，从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止，全过程可划分为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和装饰装修施工阶段三个阶

段。

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阶段，依法取得承诺制施工许可证的“±0.000”以下施工，即地下室和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0.000”以上施工，即上部结构施工，包括总承包按合同约定全部施工范围。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取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全装修住宅项目和经营性用房等的装修装饰工程。

二、监督基本要求

三个阶段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按照三个标段工程分别进行。同一个项目按照不同阶段建立子目录。制定每个阶段的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施工的安全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对各阶段的不同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做到差异化监管。

三、分阶段相关要求

（一）基础工程施工阶段

针对基础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情况，以及为上部结构施工做好衔接准备等工作特点进行监督。重点包括现场基坑（基槽）支护、开挖等危大工程方案的编审、论证、交底、实施、验收等环节的落实，有限空间安全管控，大型机械设备安装使用，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各项措施、扬尘监测设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实名制考勤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有

关信息化建设情况。

1、建设单位应牵头协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开工条件，规范设置现场围挡、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临建设施，做好场内施工道路硬化等“三通一平”，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安装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等。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使用。施工单位履行现场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各项责任制度，完善管理机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职责，加强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2、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高支模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单位审查审批，组织专家论证，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实施过程交底、检查、整改、验收、监测等各项工作。

3、基础阶段的施工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塔式起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等手续。如后期施工的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的，应完善各项手续，做好移交管理工作。

（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本阶段的监督重点是对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重点包括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幕墙安装、钢结构安装等危大工程各环节实施，高处作业、消防安全管控，组织机构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日常安全教育、检查，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等。

1、建设单位应牵头做好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不同施工单位的工作协调衔接，做好工作交接，避免产生矛盾纠纷。原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拆除原有防护设施和已安装的设施设备，确需拆除的，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重新设置。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加强对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2、对已安装的塔式起重机等大型设备，主体施工单位继续使用的可变更、完善使用手续，由使用单位按规定做好后期起重机械使用维保、顶升或拆除等工作。

(三) 装饰装修施工阶段

本阶段的监督重点是幕墙、外墙装饰及室内装饰装修、外环境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重点包括幕墙安装、起重吊装、吊篮作业、外墙粉刷等，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日常安全教育、检查，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等。

1、建设单位应牵头做好主体工程和装饰装修不同施工单位工作协调衔接，做好工作交接，避免产生矛盾纠纷。主体施工单位已撤场的项目，装饰装修单位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现场既有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大型设备、扬尘防治及信息化设施等方面由建设单位协调，可移交给装饰施工单位使用管理。

2、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塔式起重机施

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使用变更手续，做好日常维保、拆卸工作。牵头组织幕墙（吊篮）、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由建设单位牵头装饰装修施工、监理单位办理终止施工手续。

三、相关工作要求

1、建设单位应牵头协调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衔接，规范工作程序，避免出现工作漏洞、盲区。各单位各阶段应履行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项管理工作，严禁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阶段不得提前开工。

2、各施工阶段，基础工程或主体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加强现场管理。如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新制定专项方案进行二次加固或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及周边安全。



